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5 年二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董事會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未經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會議同意該報告，並按規定在媒體上公開披露。

三、 審核通過公司《關於批准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馬鋼（合肥）公司」）向股東轉讓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板材公司」）全部股權的請示》、《關於擬收購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請示》、《關於擬對合肥公司進行減資的請示》、《關於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馬鋼（合肥）工業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請示》等四項議案。

會議認為，由於 2016 年底馬鋼（合肥）公司將關停、轉型發展，上述四項議案有利於公司鋼鐵延伸產業鏈一體化發展，有利於提高管理效率。董事會審議程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以上三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